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
元至未成年子女成年為止，扶養期間超過10年，參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
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元（計算式：5,000 元×12月
×10年＝600,000 元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
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
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5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
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
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抗告，則須於裁定
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
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晴維